市级平台公司绩效激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建设，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科研成果孵化器、科创服务生态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建立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发展水平和质量，根据天津市《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级平台公司是促进科技、教育、经济融通发展的重要平台和服务机构，主要围绕园区运营管理、投融资服务、成果转化、孵化培育企业、招商引资和人才引进培养开展全方位服务。

第三条 本政策资金由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实行总额控制。资金暂由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局）负责管理。

第二章 绩效考核内容与程序

第四条 绩效考核指标分为运营管理、投融资服务、成果转化、孵化培育企业、招商引资和人才引进培养6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运营管理。重点从总体上考核平台采取市场化方式开展工作的成效及向园区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情况；平台管理架构、管理团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情况；评估期内各项政策的具体落实情况。

（二）投融资服务。重点考核平台创业投融资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情况；开展企业融资需求调查情况；解决园区企业融资难方面起到积极作用情况。

（三）成果转化。重点考核平台加强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共享，完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推动高校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在园区转化形成技术合同交易；依托高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成效。

（四）孵化培育企业。重点考核平台推动企业发展基本情况，提供全方位服务，主要包括投融资、科技服务咨询、宣传推广、人才交流与培训、活动举办、物业管理等，为创新创业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孵化培育企业过程中成功为企业解决资金难题。

（五）招商引资。重点考核平台开展企业招商活动情况；依托各大学校友会，挖掘校友资源，引进校友企业、团队入驻园区情况。

（六）人才引进培养。重点考核平台面向园区企业、创客团队及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实践平台情况；举办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情况。

第五条 根据园区发展阶段实时调整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六条 实施尽职免责。对决策执行过程中出现失误或偏差，但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有关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第七条 平台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申报材料失实、弄虚作假、骗取成效奖励资金的，将骗取的资金全额收缴市财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原则上仅适用于天开园核心区。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天开园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